

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	苏州相高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					相互关系
	经营单位名称		苏州相高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	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959 号 720 室					邮政编码
	停车场地址		相城区元和街道人民路与阳澄湖西路交叉口东南角					
	法人代表姓名	严春峰	联系电话	13962121303	停车场负责人	杨东林	联系电话	13962172979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面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注		
	道路 停车	计时						
		计次						
	室内停车							
	室外 停车	计时	2867 m ²	180	0	180	进出口各两个	
计次						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定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指导价					
	收费标准		1 小时内 (含 1 小时) 免费, 1-3 小时收费 5 元, (不足 3 小时按 3 小时计费) 3 小时以上每 半小时收费 1 元 (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收); 以此类推, 最高收费不得超过 40 元, 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费					
	优惠措施		对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市政服务车、军车等免费					
	价格承诺		严格按照发改委核定的标准执行, 承诺的优惠政策, 落实到位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, 以下由发展改革(价格)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, 核定意见如下: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,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。							
								
	核定编号: 23032							
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,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,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; 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,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	

本表一式 5 份, 发展改革(价格)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。